

第五届观塘区议会
文化、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辖下
2017/18 年度互助委员会／业主立案法团／业主委员会拨款申请
审核工作小组会议
会议摘要

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

时间：上午 10 时半

地点：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-07 室
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

出席者：

简铭东议员（主席）

陈耀雄议员

郑景阳议员

张琪腾议员

黎树濠议员,BBS,MH,JP

吕东孩议员

黄子健议员

缺席者：

潘任惠珍议员,MH

苏丽珍议员,MH,JP

谭肇卓议员

列席者：

李贤斌先生

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（区议会）

秘书：

李蕙雯女士

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（区议会）3

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出席会议，并表示秘书处较早前收到潘任惠珍委员的缺席通知，请各位备悉。

2. 主席表示，本年度的互助委员会、业主立案法团及业主委员会的拨款申请将由文化、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审核。在审核申请时，相关的分区委员会主席及当区区议员已获邀请列席是次会议。

3. 主席提醒在席委员须按《区议会常规》第 48 条所载的规定申报利

益，并在审核开始前交回利益申报表，所有作出利益声明的个案均会记录在本会议摘要内。如任何委员未能遵守常规所载有关申报利益的规定，可遭区议会告诫或谴责，该等告诫或谴责均须记录在案。

4. 委员就本年度的申请申报利益如下：

团体名称	申报委员	担任职位
高俊苑（油塘）业主立案法团	吕东孩	委员

5. 经讨论后，委员通过若与议项涉及利益关系，相关委员可留在席上旁听，无需避席。然而，该委员不应就有关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。此外，委员通过若与议项涉及直接的金钱利益关系，相关委员则需要避席。

6. 由于区议会于申请文件附件二《互助委员会 / 业主立案法团 / 业主委员会申请观塘区议会拨款资源运用建议》内指出不鼓励举办纯饮食活动，委员详细讨论如何处理活动内容涉及举行聚餐的申请。经表决后，不批款予所有纯饮食活动申请的建议以 3 票赞成，2 票反对及 1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不获批款的活动申请详情如下：

编号	组织名称	活动名称	申请拨款额(\$)
SS_008	顺致苑业主立案法团	庆回归大食会	13,500
YT_504	油塘邨、油翠苑及油塘邨重建计划第四期业主立案法团	油翠同乐盘菜宴	13,500
DF_552	启业邨启乐楼互助委员会	迎冬至庆团圆聚会	7,260
KTW_556	淘大花园业主委员会（第四期）	冬季盆菜宴	13,500

7. 是次审核会议共批出 203 项申请，拨款总额为 1,503,446 元。审核结果将会送交文化、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的委员传阅（文件 35/2017 号），才能正式生效。

8. 议事完毕，会议于下午 1 时 30 分结束。

观塘区议会秘书处
2016 年 6 月